

No. 53731*

**Belgium
and
China**

Treaty between the Kingdom of Belgium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russels, 31 March 2014

Entry into force: *22 April 2016,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Dutch, English and Frenc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Belgium, 14 June 2016*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Belgique
et
Chine**

Convention entre le Royaume de Belgique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sur l'entraide judiciaire en matière pénale. Bruxelles, 31 mars 2014

Entrée en vigueur : *22 avril 2016,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5*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néerlandais, anglais et franç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Belgique, 14 juin 2016*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比利时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比利时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二) 获取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意见;
- (五) 查找、辨认人员;
- (六) 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 (七)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八) 临时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 (九)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 (十) 有关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处置;
- (十一)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 (十二) 交流法律资料;
- (十三)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个人以取得、隐瞒或者排除任何证据的权利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联系,必要时可通过外交渠道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比利时王国方面为司法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协助的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应当拒绝提供协助：

（一）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将违背本国法律基本原则；

（二）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性质的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四）请求涉及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的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决。

三、被请求方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四、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在此种情况下，应当通知请求方，并告知其请求可能被准予的时间。

五、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六、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请求方可以通过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被请求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出请求，但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

二、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说明，以及该案的事实概要和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三）对于请求协助的事项、协助的目的及其与案件相关性的说明；

（四）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协助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所有被涉及人员的身份、地址或者下落、国籍以及该人与诉讼的关系；

（二）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对象的说明；

（三）关于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的对象的说明；

- (四)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其理由的说明；
- (五)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 (六)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 (七) 询问证人的问题清单；
- (八)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或者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第五条 文字

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以及提交的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或者其中一种官方文字的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请求的执行

-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协助请求。
-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內，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七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将根据本条约所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用于请求所述案件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八条 送达文书

-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
- 二、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

第九条 调取证据

-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应当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向被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五、如果请求方希望证人或者鉴定人宣誓作证，应当就此提出明确请求，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应予以同意。

第十条 通过视频会议获取证言或者陈述

当请求方主管机关需要听取身处被请求方领土上的人员作为证人或者鉴定人的证词，且被取证人员不可能或者不宜亲自到请求方领土上作证时，被请求方可以应请求方的要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和方式通过视频会议获取证言或者陈述。

第十一条 安排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有关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到场日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提出。

第十二条 临时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并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请求方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将该人送回被请求方。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应当对该被移送人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被判处的刑期。